附件

2020年度全省食品农产品领域检验检测机构专项监督检查结果统计表

| 序号 | 检验机构名称 | 违规依据 | | 检查结果 | 后处理意见 | | 备注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四川省农业科学院分析测试中心 | / | / | 通过 | / | |  |
| 2 | 成都海关技术中心 | / | / | 通过 | / | |  |
| 3 | 四川大学华西公共卫生学院分析测试中心 | / | / | 通过 | / | |  |
| 4 | 广元综合性农产品质量检验监测中心 | / | / | 通过 | / | |  |
| 5 | 西充县农产品质量监测检验中心 | / | / | 通过 | / | |  |
| 6 | 犍为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 | / | / | 通过 | / | |  |
| 7 | 荥经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检测站 | / | / | 通过 | / | |  |
| 8 | 眉山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 | / | / | 通过 | / | |  |
| 9 | 成都市龙泉驿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检测站 | / | / | 通过 | / | |  |
| 10 | 四川地科华创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| / | / | 通过 | / | |  |
| 11 | 资阳市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| / | / | 通过 | / | |  |
| 12 | 宜宾市粮油质量监测站 | / | / | 通过 | / | |  |
| 13 | 长宁县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| / | / | 通过 | / | |  |
| 14 | 泸州市纳溪区农产品质量检测站 | / | / | 通过 | / | |  |
| 15 | 内江市粮油质量检测站 | / | / | 通过 | / | |  |
| 16 | 中江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站 | / | / | 通过 | / | |  |
| 17 | 四川宏量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| / | / | 通过 | / | |  |
| 18 | 梓潼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站 | / | / | 通过 | / | |  |
| 19 | 邛崃市农产品质量监测中心 | / | / | 通过 | / | |  |
| 20 | 新津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检测站 | / | / | 通过 | / | |  |
| 21 | 都江堰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 | / | / | 通过 | / | |  |
| 22 | 崇州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 | / | / | 通过 | / | |  |
| 23 | 华蓥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检测站 | / | / | 通过 | / | |  |
| 24 | 蓬溪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站 | / | / | 通过 | / | |  |
| 25 | 会理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检测站 | / | / | 通过 | / | |  |
| 26 | 青川县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 | / | / | 通过 | / | |  |
| 27 | 南江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测站 | / | / | 通过 | / | |  |
| 28 | 四川中安天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| / | / | 通过 | / | |  |
| 29 | 雅安市名山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检测站 | 有证据证明违反了 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七款 | 有证据证明违反了 《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办法 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| 改正后通过 | 责令一个月内改正 | 逾期未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：  1.由属地市场监管局处1万元以下罚款。  2.由农业农村厅暂停其检测工作。 |  |
| 30 | 江安县食品检验检测中心 | 有证据证明违反了 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、第四款； | 有证据证明违反了 《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办法 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| 改正后通过 | 责令一个月内改正 | 逾期未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：  1.由属地市场监管局处1万元以下罚款。  2.由农业农村厅暂停其检测工作。 |  |
| 31 | 江油鸿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| 有证据证明违反了 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》第四十二第一款、第七款； | 有证据证明违反了 《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办法 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| 改正后通过 | 责令一个月内改正 | 逾期未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：  1.由属地市场监管局处1万元以下罚款。  2.由农业农村厅暂停其检测工作。 |  |
| 32 | 四川仲测质量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| 有证据证明违反了 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二款、第四款； | 有证据证明违反了 《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办法 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| 改正后通过 | 责令一个月内改正 | 逾期未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：  1.由属地市场监管局处1万元以下罚款。  2.由农业农村厅暂停其检测工作。 |  |
| 33 | 金堂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检测站 | 有证据证明违反了 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五款、第七款； | 有证据证明违反了 《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办法 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、第二款 | 改正后通过 | 责令一个月内改正 | 逾期未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：  1.由属地市场监管局处1万元以下罚款。  2.由农业农村厅暂停其检测工作。 |  |
| 34 | 凉山州蚕种质量检验站 | 有证据证明违反了 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二款、第七款； | 有证据证明违反了 《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办法 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| 改正后通过 | 责令一个月内改正 | 逾期未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：  1.由属地市场监管局处1万元以下罚款。  2.由农业农村厅暂停其检测工作。 |  |
| 35 | 通江县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| 有证据证明违反了 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二款、第五款； | / | 改正后通过 | 责令一个月内改正 | 逾期未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由属地市场监管局处1万元以下罚款。 |  |
| 36 | 安岳县粮油质量检测站 | 有证据证明违反了 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、第二款 | / | 不通过 | 责令整改并由属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处3万元以下罚款 | 整改期间不得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、结果，逾期未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撤销资质认定证书。 |  |
| 37 | 四川省优检联技术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| 有证据证明违反了 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| / | 不通过 | 责令整改并由属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处3万元以下罚款 | 整改期间不得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、结果，逾期未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撤销资质认定证书。 |  |
| 38 | 乐山市粮油食品监测站 | / | / | / | 延期检查 | 由属地市场监管局加强后续监管。 | 机构搬迁 |
| 39 | 简阳市粮油质量监督检验站 | / | / | / | 延期检查 | 由属地市场监管局加强后续监管。 | 机构搬迁 |
| 40 | 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| / | / | / | / | 由属地市场监管局加强后续监管。 | 未开展食品项目检测工作，已取消全部食品检测项目资质。 |